

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

章贡区财政局转发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〈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 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保护政府采购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赣州市财政局印发了《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》（赣市财购〔2022〕27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》的通知

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30日

